

敬啓者：

關於：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一些意見

『基本法』已清楚列明 07/08 年之後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終是以達至普選爲目標；早前，全國人大更否決了在 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。因此，政府和市民不應再就此問題爭論不休。

本人建議 07/08 年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兩個產生辦法可作出如下修改：

- (1) 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由現時之 800 人增至 1600 人，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，按比例增加；
- (2)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總數，必須按照各佔一半的原則而增加，建議議席可增至 72 席。

本人認爲政制發展必須按照『基本法』的規定，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和港人的利益而作出修改，以利香港平穩發展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 /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曾蔭權主席

(已簽署)

---

黃來娣 謹上

(先傳真 / 後郵寄)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六日